

民法典编纂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王 轶

民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包含着一个民族的精神密码,是一个国家软实力的核心。民法与国家其他领域的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文简称《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2020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新中国成立以来,曾先后四次进行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但由于各种原因都未能最终完成。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出了“编纂民法典”的决定,从而启动了新中国历史上第五次民法典编纂工作。这是一个重大的政治抉择,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既要“编”又要“纂”,“编”就是将既有的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民事法律和制度进

行系统整理、统合,“纂”就是要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实践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确立新的制度。因此,此次民法典编纂不是“另起炉灶,推倒重来”,而是“与时俱进,继往开来”,既要尊重我国民事立法的历史延续性,系统整合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中华民族五千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又要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借鉴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在民法典编纂的过程中,奉行的立法准则就是对既有的民事法律被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予以坚持、不合时宜的予以删除、需要调整的予以修改、存在缺漏的予以补充。

申言之,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要求民法典编纂必须回应“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这就是民法典编纂需要回应的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的核心与关键。编纂民法典的过程,就是一个回应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的过程,就是一个从多个角度、不同侧面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

一、高度重视人格权益的确认和保障

此次民法典编纂,立足当下的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适应保护人民人格权益的需要,致力于以人文关怀构建民法的价值理念,重视对人的自由和尊严的充分保障、对弱势群体的特殊关爱,不仅在《民法典》总则编第2条将民法的调整对象表述为“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

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将“人身关系”置于“财产关系”之前,而且在民法典总则编第五章“民事权利”中将人身权益的确认和保障置于各类财产权益的确认和保障之前,并在第109条确认“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这既为法律明文规定的各项具体类型的人格权益奠定了价值基础,也为法律未说明文的人格利益的确认和保障提供了法律依据。

更值得一提的是,民法典单设人格权编,集中调整因人格权益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对民事主体,尤其是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以及个人信息和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进行周到的确认和保障。民法典人格权编适应当代人格权的发展趋势,通过正面列举的方式,对各种人格权益予以确认,从而实现对人格权益的积极保护。将人格权在民法典中单独成编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国民法典体系顺应时代需求而进行的重大创新,在世界民事立法史上开创了民法典编排体例的新篇章。

二、首次确立绿色原则并将其具体化

党的十九屆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

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绿色发展,《民法典》总则编第9条规定了绿色原则,确认“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意味着绿色原则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融入民法内部价值体系,并通过指导民法典分编及特别法规范的立法,影响外部规范体系的解释和适用,在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全过程发挥重要作用。绿色原则的确立是民法社会化的重要体现,是重大的立法创新。绿色原则具有以下价值功能:一是在民法中确立绿色发展理念,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二是在民法中确立生态安全价值,

协调交易安全与生态安全的关系;三是在民法中确立生态伦理观,协调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的关系;四是绿色原则具有“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双重面向,这里所谓节约资源是指节约所有相关财产或资源,即将某项民事活动涉及的一切资源,或者说因此产生的一切成本和收益纳入考量,换言之,要认可效率意义上的绿色原则。

三、积极回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挑战

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经验表明,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格局。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特别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等广泛渗透到几乎所有领域,带动了以绿色、智能、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重大技术变革,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机器人和智能制造技术相互融合的步伐加快。

为回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挑战,引领信息文明时代的民法发展,民法典总则编确认,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就明确肯定了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客体地位和财产属性。数据是信息的表现形式和载体,被誉为信息文明时代的能源,足可比肩甚至远超工业文明阶段的煤炭和石油。但与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背景下的财产不同,对于数据这类新兴财产,那种以有体物为原型、确定地归属于某方当事人的所有权制度和“权利束”学说面临解释力上的不足,因为一方面数据财产的总量不断增加,而且没有上限,易复制,可共享;另一方面,在平台经济背景下,数据价值的创造是各方共同参与、持续互动与合作的产物。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0年4月9日发布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民法典总则编的规定为推动未来在数据领域形成更多、更高层次的法律共识提供了依据。

四、全方位多角度回应民生关键问题

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持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这就要

求必须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因应这一需要,民法典物权编将《物权法》第4条的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修改为“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将“受法律保护”调整为“受法律平等保护”,增加的“平等”二字掷地有声,意义深远。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基层群众自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为探索创新基层群众自治实现途径,搭建便捷议事平台,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民法典物权编不但继续规定业主可以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还新增条款,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同时明确商品房小区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物业管理人等,都要由业主共同决定。其次,要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最优模式,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要善于用法治思维推进社会治理、用法治方式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引导社会成员养成在法治轨道上主张权利、解决纷争的习惯,努力使循法而行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民法典物权编强化了保障、推动业主自治的法律规则,增加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适当降低了业主作出决议的门槛;针对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等问题,完善了公共维修资金使用的表决程序,降低了通过这一事项的表决要求,将《物权法》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和业主占总人数“双过三分之二”同意修改为专有部分面积占比和业主人数占比“双过半”同意,降低了通过这一事项的表决要求。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因此,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为此,民法典物权编明确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同时,删去《物权法》“抵押权”一章关于耕地不得抵押的规定,以适应“三权分置”后土地经营权入市的需要。

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推动“住有所居”取得新进展,民法典物权编在用益物权部分增加一章专门规定居住权,明确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需要。居住权以无偿设立为原则,但允许当事人例外约定有偿设立。设立居住权的住宅原则上不得出租,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民法典物权编确认居住权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的期待。

我们编纂完成的这部民法典,正是因为回答了中国之问,才有资格被称为中国的民法典;也正是因为回答了时代之问,才有资格被称为21世纪的民法典。一部能够立足中国人分享的共识,充分回应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的民法典,一定是一部属于中国的、引领21世纪潮流的民法典,我们所进行的民法典编纂,就一定是一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益实践。

作者简介:王轶,河南镇平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摘自《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年第4期)